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3月5日,公司在塔牌集团桂园会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通过如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4,230,186.1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8,057,681.45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548,057,681.45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75,412,402.45元

减：已分配2015年度分红款161,038,074.42元

2、可供分配利润1,562,432,009.48元

减：2016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4,805,768.15元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507,626,241.33元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94,655,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共派发红利187,877,753.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需要。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5 日